



## 公務員索賄還要廠商幫繳學費，判刑2年且免職！

### ➤ 案情

高雄某區公所吳姓課員，於驗收河川清疏工程3度向廠商索賄，還要求幫忙支付在職進修的學費，獲取不法利益5萬餘元。經廠商向檢方檢舉後起訴，橋頭地院111年8月8日判決有罪，全案於111年9月13日判決確定後，公所依權責核布吳員免職。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1 年度原訴字第 3 號刑事判決(111.08.08)

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11 年度清字第 77 號懲戒判決(112.02.10)



## ➤ 罪責

### (1) 刑事責任：

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罪

→ 判刑2年，褫奪公權2年，緩刑4年。

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

公務人員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，於任用後有上開情事者，應予免職。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1 年度原訴字第 3 號刑事判決(111.08.08)

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11 年度清字第 77 號懲戒判決(112.02.10)



## ➤ 罪責

### (2) 行政責任：

懲戒法院認為吳員敗壞公務員官箴，於111年2月10日判**撤職**，停止任用2年，可上訴。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1 年度原訴字第 3 號刑事判決(111.08.08)

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11 年度清字第 77 號懲戒判決(112.02.10)